

# 质疑函答复

质疑供应商：中科晟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中门寺街 69 号 43 幢 2720 号（集群注册） 邮编：102300

联系人：林慧斌

联系电话：18013166596

授权代表：林慧斌

联系电话：18013166596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中门寺街 69 号 43 幢 2720 号（集群注册） 邮编：102300

我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上午收到贵公司以（顺丰快递）的方式送达的关于我公司代理的 2024 年百色广西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4-C3-990481-HHGC）的《质疑函》原件。我公司对贵公司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已第一时间报送采购人。针对贵公司提出的问题，现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1 户外传声器（5）传声器风罩在风速 30m/s 时不损坏；在风速为 10m/s 时，传声器风罩防风能力至少衰减 30dB（提供第三方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事实依据 1：指定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缺乏依据，更高级别的计量检定机构（如省级及以上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定会具有 CMA 标志，但其检测报告同样具有权威性。原磋商文件要求特指了固定厂家的产品检测报告，有悖公平、公正的原则，应该坚决予以纠正。这样即可做到公平公正，又可不排除更高质量产品投标。

修改建议 1：1 户外传声器（5）传声器风罩在风速 30m/s 时不损坏；在风速为 10m/s 时，传声器风罩防风能力至少衰减 30dB（提供省级及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第三方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法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1 答复：**“CMA”指的是中国计量认证，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规定，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及可靠性进行全 面认证和评价的一种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规定：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这种考核称为计量认证。计量认证是我国通过计量立法，对为社会出具公证数据的检验机构（实验室）进行考核的一种手段。经计量认证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所提供的数据，用于贸易出证、产品质量评价、成果鉴定作为公证数据，具有法律效力。该条款设置符合要求第三方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是基于实际需求，以保证产品质量；且并未指定特定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此外，此项也非实质性要求的参数，故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供应商的现象。但为了增加项目的竞争力，采购人对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做出了更正，具体情况详见“更正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六条规定，本项目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如贵公司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感谢贵公司对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特此复函。

广西鸿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1 日

